

宜蘭天公廟草湖玉尊宮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5.03

宮址：26943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

電話：(03) 9516133 傳真：(03) 9516206

承辦人：鐘佩玲

壹·宗旨：

本宮秉持「取之社會、用之社會」的理念，特擲節各項經費，開辦「草湖玉尊宮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貳·對象：

凡設籍宜蘭縣、未享公費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參·申請條件：

凡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均得申請獎學金。

一·申請者-宜蘭縣內各鄉鎮低收入戶登記有案者。

二·114 學年度上學期操行及學科成績如表：

學校		國中	高中、高職、 五專（前三年）	大學、學院、二專· 五專（後二年）
公立	學科	70 分以上	65 分以上	65 分以上
私立	學科	70 分以上	70 分以上	70 分以上

肆·名額及金額如表：

學 校	國 中	高中·高職 五專（前三年）	大學、學院、二專· 五專（後二年）
名 額	100 名	100 名	100 名
金 額	5,000 元	5,000 元	6,000 元

伍·申請期限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申請書及證件逕寄本宮（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·應繳證件：

- 一·申請書（本宮印備，請來宮索取或自行影印或本宮臉書下載）。
- 二·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。（影印本應再經校方蓋章）。
- 三·115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。
- 四·學生證影印本（114 下學期已蓋註冊章者）或在學證明書。

柒·初審合格人數超出名額時·依下列原則重核之：

- 一·按學業成績由高分者依次發給之。
- 二·同一學校，以不超過該項 20 名額為原則。

捌·初審通過申請案件，提經本宮委員會議審查核定後，擇期頒獎之。

玖·本辦法經本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